附件10

长沙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申报单位：　　　　　　　　　　　　　（公章）

注 册 地：长沙市　　　 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以上信息均为必填项。

填表说明

一、填表要求

1、申报单位填写内容及提供资料须保证其真实完整无误。

2、如篇幅所限，申报单位可按原格式自行打印本申报表。

3、申报表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4、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A4大小纸张，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 |  | |  | |  | |
| 组织形式 | 中介服务机构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社会团体　企事业单位 | |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万元 | | | 2023年资产总额 | | 万元 | | |
| 2023年利润  总额 | 万元 | | | 2023年上缴税金 | | 万元 | | |
| 专利代理资质 | 有　　　无 | | | 律所资质 | | 有　　　无 | | |
| 员工总人数 |  | 专利代理师  执业人数 | |  | | 律师  执业  人数 | |  |
| 具备海外知识产权经验及资质的专业人员 | 有　　　 无 | | | 具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和服务机构资源 | | 有　　　无 | | |
| 2023年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信息检索服务 | 件 | | | 2023年代理海外  知识产权申请服务 | | 件 | | |
| 2021年至2023年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争议  解决服务 | 件 | | | 2023年开展海外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 | 场共计　 人次 | | |
| 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资源 | 海外专利文献资源数据库  海外商标数据库  自主开发行业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或信息分析工具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或信息分析工具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理由 | |
| 基本概况、所获资质、经验  情况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  1、本单位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主要业绩等基本情况；  2、本单位拥有具备海外知识产权经验及资质的专业人员数量，或具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和服务机构资源的情况；  3、本单位的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资源条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购买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涵盖欧洲、中东、非洲、美洲、亚太地区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相关商业商标数据库，或自主开发行业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和信息分析工具；  4、本单位在国内外获得的知识产权相关的资格认证或有关荣誉/奖励等情况。  注：需对应填写内容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为长沙市创新主体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情况 | 【填写说明】（填写时请删除填写说明）  1、近一年内提供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信息检索等综合性服务情况；  2、近一年内代理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服务情况；  3、近三年内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服务情况；  4、主动发布重点国家（地区）法律制度、政策环境调整变化信息、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等公益服务情况；  5、主动研究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典型案例并向社会公众发布研究成果情况；  6、主动向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反馈收集到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或典型案例研究成果，或参与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情况。  注：需对应填写内容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申报单位  意见 | 同意申报，本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向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类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3、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重失信的，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